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
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股份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 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七条 公司上市已满一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 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按75%自动锁定; 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三章 股份变动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通知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发布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股票禁止买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本规则的，中国证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